

合同编号：STHT20240019

#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精准溯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0-SYZB-G2024-0025

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签订地点：常州市

乙方：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时间：2024年4月15日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4月7日进行的常州市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精准溯源服务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总则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包括常州市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精准溯源系统（含手机APP）服务、遥感卫星、气象等大数据服务及工作专班技术支持；为各区提供219台大气监测微站数据服务、7台移动式7参数监测设备服务、驻场服务团队；专业咨询服务、技术支持及巡查人员服务。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年度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仟肆佰零肆万零肆元（小写：¥14,040,000.00/年）。合计为：人民币肆仟贰佰壹拾贰万零肆元（小写¥42,120,000.00）。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备、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具体价格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 第三条 合同服务内容及其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 1) 合同服务内容

#### 1. 大数据服务及溯源系统（含APP）服务

##### 1.1 大数据服务

运用遥感卫星反演数据、气象数据及省厅已经布设的监测点位数据，进行空气质量分析，具体包括：

- (1) 提供AOD、甲醛、臭氧、NOx、等卫星数据反演结果（日、周、月），定期提供裸地、火点等卫星反演数据；
- (2) 小时、日、周、月空气质量热力图，并提供网格点浓度矢量数据；
- (3) 日、周、月高值区；
- (4) 省厅已经布设监测点位数据报警服务。

#### 1.2 常州市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精准溯源系统

系统功能包括全景展示、立体监测、属地排名考核、智能监管、研判分析、信息报表、一站一档等功能。系统可展示瞬时报警（5分钟）、点位报警（小时）、实时报警（小时）、

允许，不得向本合同外的第三方披露。保密期限：永久。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故中止服务或逾期开展服务的，每日应当按照未开展的或中止的服务对应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如乙方累计违约天数达30天，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解除合同。

2、乙方服务项目内，对国控站周边3公里范围内异常报警信息须及时溯源反馈，报警溯源率不得低于80%，以上报警系统的报警溯源反馈统计为准。数据在线率不得低于95%（外部因素如恶意断电、盗窃等不可抗力因素须扣除）。年终统计达不到此标准，扣除该站点所在辖区（县）年度服务费的尾款。

3、如因乙方未能通过甲方年度评估验收而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本合同服务期满一年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双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或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4、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代表人：（盖章）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供应商）：  
代表人：（盖章）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陈军



网络报警（日）、周期性报警（日）、规律性报警（日），并实现报警信息的闭环管理流程管理。

#### 1.3手机APP

APP分为管理版和监察版。管理版具有全景展示功能，监察版具有报警信息的推送、定位、导航、上传等功能。

#### 2. 大气监测微站数据服务清单

全市一共配备219台微站仪器，各区配备情况如下：

(1) 新北区共配备62台微站仪器，其中3参数设备（PM2.5、PM10、PM100）32台、6参数设备（PM2.5、PM10、NO2、O3、S02、TVOC）24台、7参数设备（PM2.5、PM10、NO2、O3、S02、CO、TVOC）6台；

(2) 钟楼区共配备20台微站仪器，其中7参数设备（PM2.5、PM10、NO2、O3、S02、CO、TVOC）20台；

(3) 经开区共配备35台微站仪器，其中5参数设备（PM2.5、PM10、NO2、O3、TVOC）4台、7参数设备（PM2.5、PM10、NO2、O3、S02、CO、TVOC）31台；

(4) 武进区共配备31台微站仪器，其中5参数设备（PM2.5、PM10、NO2、O3、TVOC）27台、6参数设备（PM2.5、PM10、NO2、O3、CO、TVOC）4台；

(5) 金坛区共配备19台微站仪器，其中5参数设备（PM2.5、PM10、NO2、O3、TVOC）9台、7参数设备（PM2.5、PM10、NO2、O3、S02、CO、TVOC）10台；

(6) 天宁区共配备32台微站仪器，其中5参数设备（PM2.5、PM10、NO2、O3、TVOC）13台、6参数设备（PM2.5、PM10、NO2、O3、CO、TVOC）3台、7参数设备（PM2.5、PM10、NO2、O3、S02、CO、TVOC）16台；

(7) 溧阳市共配备20台微站仪器，其中7参数设备（PM2.5、PM10、NO2、O3、S02、CO、TVOC）20台。

#### 3. 便携式7参数移动

本项目配备便携式7参数设备共7台（每区各一台），进行日常数据监测服务。

#### 4. 驻场服务团队

乙方提供驻场服务，包括市级及各区驻场人员，提供专业咨询、技术支持及巡查服务。其中咨询分析及项目经理12人，巡查服务17人。

以上服务内容执行应当按甲方招标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进行。

#### 2)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常州市大气污染防治网格溯源系统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3) 文本成果

1. 提交服务期内常州市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度分析报告；提交常州市专报及相关性分析报告；

2. 提交服务期内7个市辖区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度分析报告；提交7个市辖区专报及相关性分析报告；

####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

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前述情形阻碍本合同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第六条服务期间

服务期间为自合同签署之日起三年。

#### 第七条验收

1、每年度服务期满一年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项目年度评估验收，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和工作绩效开展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双方下一年度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的依据。如乙方未能通过年度评估验收的，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2、年度评估验收的标准由甲方根据服务内容、甲方招标要求、乙方投标承诺等制定。

####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付款方式：

单位：万元

辖区 (县)	年度合同款拨付批次、额度及拨付指定账户时间						年度合同价	三年期合同总价
	第一次 (2024年4月30日前)	第二次 (2024年10月15日前)	第三次 (2025年10月15日前)	第四次 (2026年10月15日前)	第五次 (2027年10月15日前)	第六次 (2028年10月15日前)		
溧阳市	/	70.6	141.2	141.2	70.6	/	141.2	423.6
金坛区	/	128.2	128.2	128.2	/	/	128.2	384.6
武进区	50.73	101.46	169.1	118.37	67.64	/	169.1	507.3
新北区	/	233.94	260.1	260.1	26.16	/	260.1	780.3
天宁区	/	56.25	112.5	187.5	131.25	75	187.5	562.5
钟楼区	/	76.85	153.7	153.7	76.85	/	153.7	461.1
经开区	/	133.32	222.2	222.2	88.88	/	222.2	666.6
局本级	42.6	92.4	142	142	7	/	142	426
合计	93.33	928.42	1329	1310.67	475.58	75	1404	4212

3、如因乙方在合同期内未能通过年度评估验收，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后续未服务年度的服务费，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本次项目由各级政府共同承担，相关政府未支付服务款的，乙方有权停止该政府部分服务事项。

#### 第九条 保密义务

乙方及乙方必要的工作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应当对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实施本项目所收集的数据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